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0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8 月 4 日校第 20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第 24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 96 政法字第 0001 號書函頒  
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第 2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99 院入字第 0247 號公告施行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第 26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政字第 0011 號書函頒  
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2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政字第 0012 號書函頒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第 27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2 政字第 0003 號書函頒  
依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四條  
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政字第 0005 號書函頒  
依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政字第 0004 號書函頒  
依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第三項  
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政字第 0002 號書函頒  
依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政字第 0003 號書函頒  
依民國 109 年 3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09 政字第 0001 號書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審查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分設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聘委會」）及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升委會」）。各委員會均由系主任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第三條 「聘委會」負責審議專任教師之新（改）聘、合聘、解聘、停聘、不續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案等及兼任教師之新（改）聘案事宜。其組織依下列規定：

- 一、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其餘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依政治理論組、國際關係組及公共行政組分別推選五人以上組成之。
- 二、聘委會委員所具教師資格低於其評審對象時不得參與評審。有該情形時，該委員不計入應出席人數及不具投票權。

「升委會」負責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其餘由本系專任教授推選五人以上組成之。

前述「聘委會」及「升委會」之成員，不包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或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

借調教師不計入「聘委會」及「升委會」應出席人數及不具投票權。

「聘委會」及「升委會」依據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事宜。

前項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規定另定之。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教師新聘如申請者超過應聘名額，且第一次投票得票數均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時，則以得同意票數較高者提聘。若同意票數相同時，則再投一次，每位出席委員只能投一票，以較高票者提聘。

「聘委會」及「升委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教評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委員，扣除後委員人數仍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決。

第六條 本系「升委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第七條 擬受聘或升等之教師應依據本系相關規定提出送審著作及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